

东花园改造项目（一期）（1-4#会所及汤屋汤池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未对周边环境及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环境保护资金落实到位，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一一对照进行了建设和实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9 月竣工，因东花园改造项目（一期）其余部分还未建设完成，1-4#会所及汤屋区自完成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后一直未投入运营，由于营业需求，决定对该东花园改造项目（一期）进行分期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委托陕西宝隆监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东花园改造项目（一期）（1-4#会所及汤屋汤池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且我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会议成员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编制单位和技术专家共 11 人组成，会议验收意见由书面出具，验收结论简要如下：东花园改造项目（一期）（1-4#会所及汤屋汤池区）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得出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控制指标均能满足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能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本次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单位设环保专职人员 1 人，负有以下职责。

(1) 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项目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3) 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4) 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5) 做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在验收期间对项目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无整改项。